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2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素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仟峻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期及利息起算日期（到期日於發票日前，到期日應視為未記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